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9/99-00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事宜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內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事宜進行商議的結果。

#### 背景

2. 《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須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在1998年12月31日，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簽署了兩份文書，藉以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該等文書取代行政長官於1998年6月26日簽署的文書。

3. 以往列入在1998年6月26日簽署的文書內的下列人士，已不再列入在1998年12月31日簽署的文書內——

- (a) 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辦事處所有首長級人員；
- (b) 申訴專員及申訴專員公署所有首長級人員；
- (c)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所有首長級人員；
- (d)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有首長級人員及法律顧問；
- (e)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行政總裁、所有副總監及其轄下所有醫院的行政總監；
- (f)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及
- (g)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主席、所有執行董事及首席律師。

4. 對於若干人士不再列入行政長官於1998年12月31日簽署的委派文書內，部分議員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曾先後於1999年2月5日、2月26日及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並同意此事應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情況

5. 政府當局在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解釋了在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一事上所考慮的因素。《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所提述的委派安排，重點在於立法會會議，而非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此項委派安排的主要意義是，鑒於立法會議員當中並無任何政府官員，政府必須訂立某種機制，以確保官員獲授權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政府的正式事務(例如提交條例草案和就議案作出答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的規定委派官員的目的，是使有關官員能夠恰當地列席立法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獲委派的官員可以列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以及在適當的時候，就會議事項作出預告、發言、提交文件、回答質詢、提交條例草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等。政府當局已向議員保證，當局訂出獲委派官員的名單時，絕對無意限制政府向立法會問責的範圍。

6. 政府當局亦解釋，行政長官在1998年12月31日訂定委派名單時，只包括隸屬行政當局架構內的官員，因為負責有關政策的官員是最適合就其政策範疇內事務代表政府發言的人。上文第3段所列的人士沒有被包括在內的原因是——

- (a) 司法機關在憲制上獨立於行政當局。基於此一憲制關係，由一個機關的成員代表另一個機關發言的做法並不恰當；及
- (b) 法定機構憑藉其獨立的法人資格或獨立地位，與行政當局互相分開和獨立。成立該等機構所依據的法例亦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顯示該等機構獨立的法人資格或獨立地位。與該等機構有關的條例的相關條文摘要載於**附錄**。

7. 關於為何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包括在委派文書內一事，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隸屬行政當局架構內。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金管局本身並不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金管局亦非一個由條例訂明其獨立於政府或並非政府的代理人的機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5A條，金管局須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鑒於金管局隸屬行政當局架構內，把金管局總裁列入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官員的文書內實屬適當。

8. 部分議員認為，參與公職的人士(例如獨立法定機構的負責人)應經常列席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參與公共事務的人士均藉立法會所通過的某些條例獲賦權力。當局無意妨礙立法會在履行職能時邀請或傳召藉立法會所通過某項條例獲賦法定權力和職責的人士列席會議。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命令有關人士

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權力，適用範圍並非只限於獲委派的官員。

9. 部分議員對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醫管局的主席過去列席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的情況，特別感到關注。事務委員會其後得悉，在過去4個會期內，該兩個法定機構的主席並無獲邀親身列席任何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例如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會議。然而，慣常的做法是由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副總監列席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關乎醫管局的議程項目。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房委會主席曾應房屋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列席該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結論

10. 事務委員會認為，鑒於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作出的委派安排，目的是授權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政府的正式事務，有關的委派安排無礙立法會行使本身權力，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任何人士(包括獨立法定機構的負責人)列席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若向某人發出邀請未能確保其會前來列席會議，有關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如獲立法會授權，可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條文傳召有關人士列席會議，此規定亦反映在《議事規則》內。

##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4日

與法定機構有關的條文摘要

機構名稱	成立機構所依據的條例	條例中有關係文
平等機會委員會	《性別歧視條例》 (第480章)	<p>條例第63(1)及(2)條訂明設立一個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法人團體。該委員會永久延續，並備有法團印章。該委員會可起訴及被起訴。</p> <p>條例第63(7)條訂明“委員會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p>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	<p>條例第5(2)條訂明“專員為永久延續的單一法團及須具有並可使用印章及須可起訴及可被起訴。”</p> <p>條例第5(8)及(9)條訂明，除為施行《防止賄賂條例》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p>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113章)	<p>條例第3(1)及(2)條訂明設立一個名為醫院管理局的法團，該局是永久延續的法團，並備有一個法團印章，以及可起訴及被起訴。</p> <p>條例第3(6)條訂明“醫管局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p>

機構名稱	成立機構所依據的條例	條例中有關條文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條例》 (第283章)	條例第6條訂明“委員會為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備有法團印章，並為施行本條例，有能力獲取和持有土地，以及以委員會的法團名義起訴與被起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24章)	條例第3(2)條訂明“監察委員會是法人團體，可起訴及被起訴。”
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條例》 (第397章)	根據條例第9條，申訴專員獲授權在斷定是否展開、繼續或中止一項調查時，除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申訴專員須按照其本身的酌情決定權而行事，至於某一項申訴是否根據該條例妥當地提出，亦須由專員斷定。

CB2T72